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小字第2345號

原告 葉宏日

席美欣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屈必杰

被告 呂昆樺

泰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嘉聖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東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宏日新臺幣37,637元，及被告呂昆樺自民國110年8月18日起、被告泰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8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席美欣新臺幣54,000元，及被告呂昆樺自民國110年8月18日起、被告泰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8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呂昆樺受僱於被告泰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程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日上午8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國道2號西向9公里900公尺輔助外側車道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必要安全措施，而撞擊原告葉宏日駕駛原告席美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席美欣因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系爭車輛價值貶損新臺幣（下同）50,000元、鑑定費用5,000元之損失，

另原告葉宏日為診所醫師，當日看診因發生本件事故而延誤，其受有下列損失：■ 怜鵲癒~務損失11,237元：依108年度執行業務所得總額4,101,701元除以365天計算；■ 遲N步費用26,400元：原告葉宏日平日使用系爭車輛代步至開業診所看診，因系爭車輛修復需11日，其租車代步使用，而受有支出代步車租賃費用26,400元之損失（每日租金2,000元、租車保險金4,4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 抗Q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宏日37,6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佼Q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席美欣5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 收入損失部分：本件事故為物之毀損，原告葉宏日未受有體傷，工作權未受有侵害，又系爭車輛非租賃車亦非營業用車，難認原告葉宏日此部分請求有憑。
- 交通費用部分：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之規定，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方得請求因此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至不法侵害他人之物者，依民法第196條、第213條至第215條規定，被害人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或將其物回復為損害事故發生前應有狀態，但尚難據此請求因此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即交通費用之損害。
- 價值性貶值部分：受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受害人所受汽車修復後交易價格減少之損失，固係汽車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但受害人尚須證明其係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之差額，始得向被告請求賠償。原告席美欣雖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有價值性貶損50,000元，然系爭車輛於109年12月2日至凱桃汽車維修金額共計181,285元，原告席美欣主張之價值性貶損金額未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故其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法院之判斷：

02 ■■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4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
05 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
06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7 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原告主張被告呂昆樺受僱於被
08 告泰程公司，其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因疏未注意車
09 前狀況，而撞擊原告葉宏日駕駛原告席美欣所有之系爭車輛
10 ，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
11 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國道公路警察
12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現場圖、車損照片為憑，
13 並據本院依職權向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
14 察大隊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經核無訛，且為被告所
15 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16 為真正。準此，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
17 責任，洵屬有據。

18 ■■ 執行業務損失部分：

19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20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
21 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
22 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葉宏日主張其為開業之執
23 業醫師，依看診執行業務所得計算其收入，其因發生本件事
24 故而耽誤事故發生當日腎友看診及透析治療時間，而受有執
25 行業務收入損失11,237元等情，業據提出108年度執行業務
26 所得收支報告表、明細表、所得盈餘分配表為憑，核認無訛
27 ，要屬可採。

28 ■■ 代步費用損失部分：

29 ■■ 按汽車為一般人生活常見之交通代步工具，且通常為行動之
30 依賴者，故就系爭車輛修理期間所受使用利益之損害，於合
31 理且必要範圍內，請求權人得請求加害人損害賠償，以回復

損害發生前應有狀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0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雖為原告席美欣所有，惟原告葉宏日平日使用系爭車輛代步，參諸系爭車輛既因被告呂昆樺之侵權行為致受有損害，有進廠維修之必要，而交通工具為一般人工作、生活所需，是系爭車輛合理修繕期間致原使用人即原告葉宏日無法使用系爭車輛，因而增加之額外支出，與系爭車輛損害結果間，具責任範圍之相當因果關係，於合理範圍內，應得請求被告賠償，被告辯稱原告葉宏日不得請求其賠償代步費用之損失，即不可採。

■ 又原告葉宏日主張其於系爭車輛受損期間，因另行租車代步，而受有11日代步費用損失26,400元，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觀諸該汽車出租單之租賃期間為109年12月2日至110年12月13日，尚與一般維修汽車所需時間相當，堪認此租車費用屬填補原告葉宏日因被告前開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之必要費用，是原告葉宏日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代步費用即租車費用26,400元，洵屬可採。

■ 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部分：

■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席美欣所有之系爭車輛因被告呂昆樺之前開過失行為而受損，其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已如前述，而系爭車輛雖經修復，惟未來買賣交易上確實可能因交易相對人對系爭車輛曾經發生事故是否因此影響使用期限存有疑慮，導致系爭車輛交易價值降低，與一般車輛因時間經過之自

然耗損影響市價並不相同，此可由中古車交易市場對於中古車是否曾經發生事故，為影響價格重大因素之一可得證明，則原告席美欣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修復後，另所減少之交易價值損失，即非無據。

■ 又原告席美欣前就系爭車輛價值減損之價額，申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進行鑑定，經該公會鑑定結果認：系爭車輛於107年8月份出廠，系爭車輛於109年12月未發生事故前之價值為1,400,000元，於發生事故修復後之價值為1,350,000元，減損價值50,000元，此有原告提出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110年5月14日台區汽工（宗）字第110166號函在卷可憑，堪認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前正常車況市場行情價格約為1,400,000元，於發生本件事故後經修復完成，市場行情價格貶損至1,350,000元，則原告席美欣主張系爭車輛因發生本件事故而受損，雖經修復完成，其交易價值仍減損50,000元，要屬可採，則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0,000元，亦有理由。

■ 鑑定費用部分：

原告席美欣主張其委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受交易價值減損，而支出鑑定費用4,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統一發票為證，經核該費用乃原告於起訴前為證明本件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範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屬於損失之一部分，原告席美欣此部分請求，亦應准許。

■ 綜上，原告葉宏日得請求之金額為37,637元（計算式：26,400元 + 11,237元 = 37,637元）；原告席美欣得請求之金額為54,000元（計算式：50,000元 + 4,000元 = 54,00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葉宏日、席美欣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分別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葉宏日37,637元，及被告呂昆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8日起、被告泰程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席美欣54,0

00元，及被告呂昆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8日起、被告泰程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施函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昌穆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